

## 1981年

1月13日至14日 全县水利工作座谈会召开，明确80年代水利工作重点是：以管为主，建管结合；挖潜增益，巩固提高，综合经营。

1月25日至26日 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，传达贯彻最近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和省两个会议精神，统一对当前农村形势的认识；加深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的必要性的理解；认清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对稳定经济形势和政治形势的重要性。

1月27日 县政府同意成立“东莞集体商业公司”，其职能是负责管理莞城、石龙、太平三镇商业综合商店。

2月9日 县政府发出《关于来料加工内销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，并附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、进出口货物监督管理和征免税实施细则。

2月15日至21日 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，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，总结上年的经验教训，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，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重大方针。研究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，巩固安定团结，稳定和完美生产责任制，推广应用现代科学技术，做好经济工作，壮大集体经济，改善人民生活，发展大好形势，为四化作出新贡献。

2月18日 县委作出《1981年工作意见》，提出工、农、财、贸等各项经济指标。要求按照本县的特点把经济工作做活，

加速生产发展；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，搞好经营管理；发展文化教育和科学研究事业，抓好现代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；加强城镇工作，建设清洁、优美、文明、繁荣的城镇、圩镇；搞好计划生育，控制人口增长；加强政治思想工作，加强党的建设，搞好安定团结。

**3月9日** 县政府批准原县“五七”大学改为东莞县农业技术学校。同年11月21日，省高教局发文核准该校为中等专业学校。

**3月20日至24日** 县委工作会议召开，传达学习总书记胡耀邦《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讲话》精神，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，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，清除“左”的思想，理解和把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提高执行中央关于调整和安定这两个重大方针的自觉性，并研究制定一些反走私和开展对青少年教育的措施。

**3月24日** 县政府作出《关于做好榴花塔古迹保护工作的规定》。

**5月11日** 全国水利会议在北京召开，东莞县县长莫淦钦在会上作题为《以大搞建设劲头大抓管理》的发言。东莞被大会评为全国五个水利管理先进县之一。

**5月20日** 县政府发出《关于东莞县实行排污超标准收费及治理污染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开始征收超标准排污费。

**6月4日** 在第二届世界杯跳水比赛中，东莞籍运动员陈肖霞获女子跳台跳水第一名。

**6月10日** 县委决定成立“中共东莞县委党史研究领导小组”。组长欧阳德。下设党史研究办公室，负责全县党史资料的征集、研究、编纂和出版工作。

**6月** 在中日游泳对抗赛中，东莞籍运动员李妙荷以1分零

42 的成绩破 100 米自由泳全国纪录。

**7 月 6 日至 10 日** 县委扩大会议召开，学习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公报、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及中共中央主席胡耀邦在首都庆祝建党 6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，传达地区党委扩大会议精神，讨论安排第三季度工作。县委决定把认真学习《决议》作为全党下半年的中心任务来抓，以此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。会议决定在 7、8、9 三个月，全县工作以整顿社会治安为中心。

**8 月底** 由香港同胞叶锡森、叶美胜等 130 多人集资港币 37 万元重建的茶山公社京山小学校舍竣工。该校舍建筑面积为 550 平方米，主楼三层，有 11 个课室，可容学生 550 人，校内还建有 1300 多平方米的运动场。

**8 月 31 日** 省人民政府批复，同意将东莞县道滘人民公社划分为道滘、洪梅两个人民公社。11 月，成立了洪梅公社党、政领导机构。

**9 月 3 日至 4 日** 中共东莞县第四届二次全会召开。会议讨论通过了《中共东莞县第四届二次全会关于加强思想政治领导，保证经济建设胜利进行的决定》，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和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，统一广大党员干部、群众的思想认识；加强思想政治教育，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水平；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克服各种错误倾向，增强团结，改进工作；抓好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个政治生活的主题，密切党群关系；坚持以发展生产为中心，强调思想政治工作必须为生产和经济建设服务。因欧阳德调离东莞，会议补选莫淦钦为县委书记，刘连科为副书记，增选王贺畴、谢水旺为县委常委。

**9 月 17 日至 21 日** 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，传达学习党的

十一届六中全会和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精神，总结大搞生产和经济建设，治穷致富的经验，研究发展生产，搞活经济，加快本县经济建设的步伐等问题。

**12月12日**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：任命郑锦滔为县人民政府代县长；接受陈矛辞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请求，并任命其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。

**同年** 联合国亚太地区蚕桑培训中心学员 20 多人，先后分 4 次来东莞附城、常平、大朗等公社考察蚕桑生产。

**同年** 本县华侨、港澳同胞，自愿捐赠物资价值 400 万元，汽车 382 辆，化肥 1466 吨，修建学校、医院、自来水厂、道路和桥梁等共 40 多项。

**同年** 全县生产总值 9.11 亿元，人均生产总值 802 元，工业总产值 6.86 亿元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756 万元，外贸出口总额 9173 万美元，结汇总额 7881 万美元，预算内财政收入 6823 万元，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449 元，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.03 亿元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.02 亿元，总用电量 1.99 亿千瓦时。